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石家庄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GF-2000-0171)

商品房买卖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 也可作为签约使用文本。签约之前, 买受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 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 可向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

2. 本合同所称商品房是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并出售的房屋。

3. 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 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 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

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 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4. 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5. 对合同文本【 】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 双方应当协商确定。【 】中选择内

容, 以划√方式选定; 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买卖双方不作约定时, 应在空格部位打×, 以示删除。

6. 在签订合同前, 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应当由出卖人提供的有关证书、证明文件。

合同号:



NO: 2020110511021489335

商品房合同备案书

出卖人: 河北中冶名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建东

资质证书号: 冀建房开石字第4462号

委托代理机构: X

法定代表人: X

买受人: 河北成成伟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国籍: 中国

身份证(护照)号码:

91130182MA0EJQAAXH

购买房产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冶盛世广场

房屋座落: 裕华区祥泰路66号中冶盛世广场C区商业办公02单元1201

地上房号	1201	房屋用途	办公
建筑面积	439.05	单价	14872
套内面积	321.72	分摊面积	117.33
地下房号	0	房屋用途	0
地下面积	0	单价	0
其它价款			
总价款	大写: 陆佰伍拾贰万玖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备注	¥: 6529552		

备案码:



2020111009054248237

此备案证明书表示该商品房合同已在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发出的文件，均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邮寄挂号信】【X】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买受人信息保护

出卖人对买受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执行公务的需要，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出卖人及其销售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买受人信息，或将买受人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协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31页，一式叁份，其中出卖人壹份，买受人壹份，【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壹份，【X】X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05日

签订地点：中冶德贤名园售楼处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05日

签订地点：中冶德贤名园售楼处

